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中国存在不当域外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制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接1版)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法依规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正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誉职务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称职、不称职等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

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管理监督,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会计法律法规,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综合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开。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发

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灾等工作。

(十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采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按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人民建议的制度化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这是4月11日拍摄的福建漳州龙江岁月景区及周边城市景观。近年来,漳州市将生态修复与城市更新深度融合,昔日的滩涂荒地变身绿意盎然的生态岸线,成为市民休闲娱乐和游客打卡的好去处。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一季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记者吴雨 任军)我国2026年首季金融统计数据4月13日出炉,当季金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信贷投放节奏更趋均衡,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

中国人民银行的数字显示,分部门看,一季度,住户贷款增加2967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6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5.42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有所减少。

从货币供应看,3月末,我国

广义货币(M2)余额353.86万亿元,同比增长8.5%;狭义货币(M1)余额119.32万亿元,同比增长5.1%。

另外,一季度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3.73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7.68万亿元。3月末,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342.41万亿元,同比增长8.6%。

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信息显示,3月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56.46万亿元,同比增长7.9%。一季度,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4.8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3545亿元。

中央网信办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13日获悉,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着眼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对直播打赏的规划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

打赏是网络直播的主要营利方式之一。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一些直播账号运营主体通过低俗“擦边”、虚拟人设等方式诱导甚至诱骗打赏等问题突出。同时,部分平台打赏功能和玩法设置不规范,管理标准和尺度不一,打赏乱象难以有效遏制。因此,有必要

及时出台管理政策,对直播打赏进行系统规范,明确监管要求,统一标准尺度,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打赏限额功能、提供打赏提醒功能,规范打赏金额排名、规范打赏互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等。

其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方面,通知对网站平台向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作出了分类规定。同时指出,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省司法厅:积极履职 主动作为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省司法厅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涉外法治各环节综合施策,打出“护企、安商、便民、增效”组合拳,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

一是以高效履责提升统筹协调督促效能。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发挥省委依法治省办职能作用,连续三年相继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提质增效年”“全面提升年”行动。在多个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开设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思维。在全国首创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累计受理线索840余条,有效办结率达98%,有力解决涉企执法、拖欠账款等问题。总结梳理典型案例48个,已公布12期24个,依法维护经营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以科学立法构建系统完备法治保障体系。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在

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基础上,加快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企业和群众迫切期盼的相关立法工作,先后制定修改《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等28部涉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废止《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10部不适应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严把审查关口,审查涉招商引资等政策协议100余件,提出意见600余条,从源头上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三是以规范涉企执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制定《甘肃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等,坚决遏制乱检查,重点解决执法文书不统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及“四乱”问题,发现

线索767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11.58万元,成效获中央依法治国办肯定。整合20多个省级部门检查计划,发布24项综合执法计划。推行“综合查一次”“一表通查”等综合执法模式,建成全国首个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执法监督的“陇上e企查”检查系统,实现入企检查“事前赋码通知、事中扫码入企、事后码上评价”的全流程智慧监管。系统自2025年10月1日正式运行以来,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系统办理行政检查39725次,系统累计预警违规检查312次,压减重复检查1120次,企业满意度达95%。

四是以优质法律服务营造尊商重企浓厚氛围。实施提升民营企业法治素养十项措施,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活动,组织670余个律师团队,3800余名律师走访企业1.7万余家,出具法律意见书8万余份,排查风险3万余项。开展“行

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在全省各产业园区设立行政复议工作联系点149个,为企业提供咨询、受理、调解等一站式服务;三年来累计受理涉企复议案件1246件,挽回损失近3.4亿元。发挥仲裁解决商事纠纷职能优势,全省仲裁机构受理案件5.03万件,标的额达139.6亿元。加强涉外法治保障,在甘肃(兰州)国际陆港设立工作站,指导敦煌国际仲裁院为中欧班列提供相关仲裁服务保障,其仲裁结果受联合国仲裁公约176个缔约国的承认和执行,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甘肃在行动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司法厅 主办

公示

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S28灵华房建一标项目和S28灵华房建二标项目以及肃州服务区新建项目已竣工验收,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付清。现在此公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举报。如无异议,我司将注销农民工工资

专户

项目劳资专员电话: 18709316502
灵台县劳动监察大队 电话:0933-3623039
肃州区劳动监察大队 电话:0937-281575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